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2,200 万元的授信。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5000 万元；
-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0、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12、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500 万元；
- 13、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
-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9400 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300 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20、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21、同意控股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5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015 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5,5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8,000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合计		4,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2,500

关联董事张振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2,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6,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4,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15 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35,586.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3986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4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